|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微电影展作品参展呈报表 | | | | | |
| 片　　名 |  | 片　　长 |  | 推送单位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邮　　箱 |  |
| 出 品 人 |  | 导　　演 |  | 制 片 人 |  |
| 出品单位 |  | 摄制单位 |  | 语言/字幕 |  |
| 邮政编码 |  | 地　　址 |  | | |
| 内  容  简  介 |  | | | | |
| 提交作品申请前，请您确认同意以下内容：  　　1.凡提交作品参展，即表示参展者同意接受“清风廉韵”摄影展暨微电影展组委会制定的所有参展细则章程；  　　2.送片方一旦正式提交申请，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已入选的作品；  　　3.参展作者应确认拥有其参展作品的著作权、版权，参展作品不会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参展推送者承担；组委会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和文化政策相抵触的作品；  　　4.所有个人及单位选送到本展的作品，即视为授予组委会在所有授权设立的以“清风廉韵”为主题的展映环节的播放权，参赛作品的视频、静帧图像、宣传片花可能被组委会用于本次影展的宣传活动及之后的相关展映活动，包括被新闻媒体报道、播出、制作宣传图册、书籍专刊、网络及其它新媒体专题宣传展映专栏等；  　　5.参展者无须支付任何参展报名费用，邮寄作品费用请参展者自行负责；  　　6.本机构有权保存入围影片，以作为放映及公益交流使用；  　　7.所有参展作品概不退还，请参展者投寄前自行备份；  　　8.所有获奖作品都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证书；  9.作品遴选、展映、评选规则最终解释权为“清风廉韵”摄影展暨微电影展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所有。  　　　　　　　　　　　　　　　　　　　　　　　　　签名：\_\_\_\_\_\_\_\_\_\_\_\_  2022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请务必将投稿视频作品、参展呈报表电子版、授权确认书（照片/扫描件）、影片电子版海报、剧本文稿、影片剧照、影片拍摄花絮（如有）等打包上传百度网盘，并将网盘链接填写到《“两展”征集作品情况统计表》。另需将影片同所有文件拷贝至U盘后，连同纸质参展呈报表、授权确认书一起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 | | | |